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42/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0年7月2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10/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於2010年6月28日就2010年6月2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即政府官員對立法機關負有憲制責任，不應因為不滿個別議員對他們使用的言詞，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離席。政務司

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官員和議員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會議上，應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進行討論。官員的責任是闡釋政府政策和回答議員的提問。他們不應受到粗言對待，而他們提出裁決的要求亦不應不獲理會。政務司司長亦重申他在2010年6月28日函件中所述政府當局的立場。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一點，就是議員瞭解在《議事規則》下委員會主席的權力限制，並已決定將有關事宜轉交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她強調內務委員會不應擔當仲裁人的角色，並已重申議員認為政府官員不應在委員會會議上離席。

提交法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會期臨近完結時才提交多項法案，令議員無法及早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法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並改善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時間表。她亦已表示，政府當局應避免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多項法案。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並避免在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提交多項法案。

葉劉淑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與塌樹事件有關的事宜動議休會待續議案進行辯論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要求他出席該次休會辯論及作出回應。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委派適當的官員出席該次辯論。

6.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的回應是不尊重立法會，因為他是負責樹木管理的官員，而議員亦特別要求他出席該次休會辯論。陳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強調行政機關和立法

機關互相尊重的重要性，只是口惠而實不至。陳議員強調，鑒於公眾深切關注塌樹事件，政務司司長不應逃避出席該次休會辯論的責任。他要求將他極度不滿並譴責政務司司長不尊重立法會一事記錄在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表示一般政策是委派適當的官員出席相關的辯論，但他沒有排除親自出席該次休會辯論的可能性。

8.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不滿政務司司長的回應，依他之見，這是推搪、馬虎和不尊重立法會的表現。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0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85/09-10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3項關乎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有關附屬法例為《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荷蘭王國)令》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令》。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審議有關主體條例時，議員曾強調在制定附屬法例以實施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時，依循有關原則至為重要。他要求法律事務部從此角度研究該3項命令，以確定其是否沒有問題；若沒有問題的話，便未必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他詢問內務委員會可否留待下次會議，才就有

關附屬法例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下星期並無內務委員會會議，而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已定於2010年10月8日舉行。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此情況下，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3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如在示明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加入的議員不足3人，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4. 涂謹申議員呼籲屬於不同政黨及政治組合的議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0年10月20日。

IV. 將於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7/09-10號報告

(立法會CB(2)2012/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7月8日隨立法會CB(3)911/09-10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只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7月1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0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由於3位議員(包括她本人)已表明有意

就該公告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901/09-10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永達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 》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10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塌樹事件接連不斷，如何防止慘劇再次發生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3)893/09-10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葉劉淑儀議員動議上述休會待續議案。立法會主席決定，如在議案動議後75分鐘屆滿後，仍有議員希望發言，他會將辯論時間延長至所有希望發言的議員均已發言為止。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5分鐘。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011/09-10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2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前往美國及加拿大的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2468/09-10號文件)

23.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0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暫定於2009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前往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擬議職務訪問。

24. 劉秀成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在籌備海外職務訪問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就若干海外地方的海濱管理與營運模式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參考政府當局所作研究的結果，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益，並決定將職務訪問延期。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7月2日的會議

上，研究了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資料，並決定在2010年9月底進行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因此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改期進行職務訪問。

25. 議員同意准許小組委員會將職務訪問改期至2010年9月底進行。

VII. 梁美芬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多宗老鼠咬傷人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梁美芬議員於2010年7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28/09-10(01)號文件))

2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梁美芬議員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7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防治鼠患的事宜。當局在有關會議上不但未能回應委員關注的問題，更引出另一令人憂慮的新問題，就是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用來防治鼠患的鼠餌會導致老鼠咬人。然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卻堅稱現行防治鼠患的方法最適合香港採用。她早前曾致函立法會主席，請求他准許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就與鼠患問題有關的事宜進行辯論。但立法會主席不批准她的要求。她強調，鑒於政府當局未能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的關注，而早前又發生了另一宗市民在睡夢中被老鼠咬傷的事件，她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口頭質詢的焦點是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其他種類的鼠餌，使防治鼠患的工作不會成為老鼠咬人的成因。她請議員就她的建議表達意見。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謝偉俊議員亦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他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內地旅客接二連三被迫購物的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她

建議一併討論該兩個項目，以方便議員考慮有關的兩項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謝偉俊議員表示，《議事規則》第24(4)條訂明，議員可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提出急切質詢。他指出，內地旅客被迫購物事件近日獲傳媒廣泛報道。這些事件對香港在國際社會的形象和本港旅遊業造成負面影響。鑒於夏季月份是出入境旅遊的高峰期，加上由10月1日開始的黃金周即將來臨，有關事宜不能留待下個會期才討論。因此，他建議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依他之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可迫使政府當局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雖然他察悉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已經很長，但他指出急切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約為20分鐘，短於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為討論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而動議的休會辯論。

29.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同意就時事問題輕率引用提出急切質詢的機制，否則日後便會有眾多就傳媒報道的事宜提出的急切質詢，有違立法會會議質詢編配的輪候機制的目的。依他之見，梁美芬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應透過編配質詢的輪候制度，提出各自的口頭質詢。

30. 湯家驊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雖然就致命塌樹意件提出急切質詢的做法可以理解，但他關注到一種傾向，就是藉提出急切質詢而非遵循編配質詢時段的輪候制度，跟進個別議員認為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若此做法成為趨勢，內務委員會將需要經常考慮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他對梁美芬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提出的建議，表示極有保留。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涉及鼠患等衛生問題理應由兩個被解散的市政局而非立法會討論。他認為梁美芬議員提出的鼠患問題可能影

響很多市民，應在休會辯論中討論。依他之見，議員是否出席某次休會辯論，可顯示所辯論的事宜對公眾是否重要。

32. 黃國健議員表示，就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兩個議題而言，他認為在兩者當中，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議題具全港性影響。內地旅客接二連三被迫購物的事件，嚴重影響香港的形象和旅遊業，亦顯示政府當局沒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同類事件重演。他認為就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議題作急切口頭質詢是適當的。

33. 方剛議員表示，梁美芬議員和謝偉俊議員提出的議題，均曾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治鼠患的事宜已在2010年7月6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儘管梁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至於與內地旅客被迫購物事件相關的事宜，亦曾在2010年6月28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正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積極跟進。他指出7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已有眾多事務需要處理。他認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沒有需要提出擬議的急切口頭質詢。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曾討論有關建議，並認為議員有需要就決定某事宜是否迫切得須要提出急切質詢的準則達成共識。他強調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上不得提出超過6項口頭質詢的安排，背後有其理據。鑒於兩項事宜經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後仍未獲得解決，他質疑在提出一項口頭質詢這樣短的時間內，有關事宜如何可獲得解決。他又表示，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不宜就擬議議題提出急切質詢。依他們之見，若認為有需要跟進有關事宜，進行休會辯論會更為適合。

35. 石禮謙議員認為，連串老鼠咬人事件不但發生在基層社區，亦發生在中環，顯示鼠患問題嚴重。他認為此議題相當重要，應進行

討論。況且，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是今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故他支持梁美芬議員的建議。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現時考慮的事宜是梁美芬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有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而非關乎動議休會辯論的建議。她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根據該規則，提出急切質詢須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她表示，《內務守則》第10條訂明，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個別議員有權直接向立法會主席請求准許提出急切質詢，不論他們的建議是否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

37.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看不到為何議員支持葉劉淑儀議員就塌樹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卻不支持他的建議。依他之見，議員關注到在提出急切質詢方面可能出現"開大閘"的情況，這在兩宗個案中同樣適用。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是直接向立法會主席提出。她重申，謝偉俊議員有權向立法會主席請求准許其提出急切質詢，不論他的建議是否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

39. 謝偉俊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已准許葉劉淑儀議員就塌樹事件動議議案進行休會辯論，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考慮他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時，應採用相同原則。他指出，一如塌樹事件，旅客被迫購物事件亦涉及一名旅客死亡。他重申，與休會辯論比較，急切口頭質詢所用的時間會較短。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40. 梁美芬議員重申，她就動議議案進行休會辯論提出的申請，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她認為有需要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因為7月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是今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而她希望利用該次機會，迫使政府當局承諾更改其現時的治鼠方法，並停止使用導致老鼠咬人的鼠餌。她強調，鑒於臨近暑假及市民擔心被老鼠咬傷，此事具有急切性。她希望議員在考慮任何一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時，採用相同的準則。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梁美芬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多宗老鼠咬傷人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梁美芬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 ——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0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

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3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

劉皇發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5位議員)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0位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3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5位議員放棄表決。梁美芬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內地旅客接二連三被迫購物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謝偉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 ——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家騮議員、黃國健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11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

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3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

劉皇發議員、詹培忠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5位議員)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1位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3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5位議員放棄表決。謝偉俊議員的建議不獲支持。

VIII. 謝偉俊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內地旅客接二連三被迫購物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謝偉俊議員於2010年7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37/09-10(01)號文件))

45. 此項目已與上文第VII項一併討論。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6日